

赴德独立经营(例如开设公司)的工作签证须知

2010年05月版

赴德的工作签证只能按居留法21条和就业规定给那些赴德独立经营(开设公司)的外国人签发。无权要求必须签发工作签证。

申请此签证须提供材料如下：

1. 三份认真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
2. 四张近期的白底照片 (参看护照照片须知)
3. 一份亲笔签名的申明，申明所提供的情况属实(根据居留法第55条)
4. 亲笔签名的护照 (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90天)。自护照签发日算起，使用超过10年护照不能被接受，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2张空白页。
5. 公司成立材料或成立公司草案的公证书
6. 工商登记或注册证明资料，或注册公司资金证明
7. 完整的简历 (德文)
8. 经认证的学历公证书
9. 当前的就业状况 (劳务合同/单位证明) 以及经认证的营业执照影印件之公证书
10. 企业计划，即条理清晰地、详细地说明包括下列内容的业务设想：

企业计划、业务内容、

企业资料 (如法律形式、地点)、个人简历说明、市场和竞争情况分析、市场策略、描述发展前景、预算、损益计算书、预计流动资金、附属信息：预计产生的工作岗位数量和预计产生的培训名额及前景预测。

11. 中国申请人还要提交户口
12. 入境后至少90天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明
(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公民无须提交)
。由于具体签发日期不能预知，
故建议与保险公司协商办理可变更的有效期限从入境日起生效的医疗保险。
13. 超过45岁的人士：养老金证明

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并译成德文或英文。
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它材料的权利。